

# Chapter 2 保險利益

保險利益在保險制度中扮演極重要之角色，然因我國保險法在立法上綜合參考了英美及大陸立法例，造成對於保險利益之解釋及適用上有許多爭議，請同學須多加留心本章所介紹之爭點。



## 一、保險利益之意義

(一)通說<sup>5</sup>：保險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特定利害關係，因標的之存在獲有利益，因標的之毀損遭受損失。

(二)江師<sup>6</sup>：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或特定關係連接對象所具有之利害關係。

5 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新學林，2009年3月，頁606。

6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年4月5版，頁91。

# Contents

## Part I 保險法

### — 壹 · 總論 —

Chapter 1 保險基本概念	1-1
一、何謂保險？	1-2
(一)社會功能面	1-2
(二)法律面	1-2
(三)江師	1-2
二、保險的要素	1-2
(一)共同團體	1-2
(二)危險	1-2
(三)補償需要性	1-3
(四)有償性	1-3
(五)獨立法律上請求權	1-3
<b>爭點！</b> 保險之標的為何？	1-4
三、保險之原理原則	1-4
(一)最大善意原則	1-4
(二)不當得利禁止原則	1-4
(三)對價平衡原則	1-4
四、保險之種類	1-4
(一)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	1-4
<b>爭點！</b> 人身保險有無利得禁止原則之適用？	1-5
(二)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	1-5
(三)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1-5
(四)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	1-5
(五)商業保險、政策保險與社會保險	1-6
(六)再保險	1-6
Chapter 2 保險利益	1-7
一、保險利益之意義	1-7

(一)通說	1-7
(二)江師	1-7
<b>爭點！</b> 要保人是否具備保險利益？	1-8
<b>爭點！</b> 受益人是否具備保險利益？	1-8
二、保險利益之功能	1-8
(一)區分賭博和保險	1-8
(二)防止道德危險	1-8
(三)限制保險給付數額	1-9
三、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1-9
(一)種類	1-9
(二)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時點	1-9
四、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1-11
(一)種類	1-11
<b>爭點！</b> 家屬對家長、或家屬相互間是否有保險利益？	1-11
<b>爭點！</b>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親屬間是否有保險利益？	1-12
(二)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時點	1-12
 Chapter 3 保險契約	1-14
一、保險契約之意義	1-15
二、保險契約之性質	1-15
(一)雙務契約	1-15
(二)不要式契約	1-15
<b>爭點！</b> 保險契約之成立是否須以保險單或暫保單之具備為要件？	1-15
(三)諾成契約	1-16
<b>爭點！</b> 保險契約之生效是否以保費交付為要件？	1-16
(四)最大善意契約	1-17
(五)附合契約	1-17
<b>爭點！</b> 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之適用順序？	1-19
三、契約主體：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1-20
(一)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1-20
(二)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1-20
<b>爭點！</b> 財產保險可否有受益人？	1-21
<b>爭點！</b> 於受益人處填寫「妻子」，若被保險人死亡時已離婚，前妻是否仍	

為受益人？	1-22
(三)保險契約之輔助人	1-23
四、保險契約之標的	1-24
(一)保險利益說（葉啓洲師）	1-24
(二)契約當事人之給付行為說（江師）	1-24
Chapter 4 要保人之義務	1-28
一、給付保險費	1-29
二、告知義務	1-31
(一)法理	1-31
(二)時期：締約時	1-31
<b>爭點！</b> 人壽保險契約復效時，要保人是否須再履行告知義務？	1-31
(三)告知事項	1-31
(四)違反之效果	1-32
<b>爭點！</b> 解除權之除斥期間，是否以締約後2年內未發生事故為要件？	1-33
<b>爭點！</b> 解除權時效屆滿消滅後，保險人可否主張民法上受詐欺之撤銷權？	1-33
三、通知義務	1-33
(一)危險增加之通知	1-33
<b>爭點！</b> 保險人終止契約是否以不得另訂保費為前提？	1-35
<b>爭點！</b> 保險契約之解除是否以保險事故未發生為前提？	1-36
<b>爭點！</b> 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保險人可否解除契約？	1-36
(二)危險發生之通知	1-37
<b>爭點！</b> 通知期限為任意規定或相對強行規定？	1-37
<b>爭點！</b> 危險發生通知義務之違反，保險人可否解除契約？	1-37
四、救助義務	1-38
(一)否定說	1-38
(二)肯定說	1-39
Chapter 5 保險人之義務	1-41
一、危險承擔	1-41
(一)給付要件	1-41
<b>爭點！</b>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過失致事故發生，保險人是否須負責？	1-42
(二)給付數額	1-43

**爭點!**

○ 要保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

1. 肯定說 (多數說<sup>7</sup>) : 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 要保人應具有保險利益。且林勳發師認為, 保險利益僅是在判斷誰為被保險人, 而非何人須具備保險利益, 因此仍應認為契約當事人, 即要保人須具備保險利益。
2. 否定說 (江師<sup>8</sup>) : 按保險法第 45 條規定, 要保人亦得為他人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可知保險契約區分為「為自己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兩種。保險法第 3 條指要保人為自己利益保險, 此時要保人兼被保險人身分, 自然須具有保險利益; 而在要保人為他人利益保險時, 即不須具備保險利益。

**爭點!**

○ 受益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

- (一) 肯定說 (林勳發師、劉宗榮師) : 受益人有保險金請求權, 為避免道德危險, 應要求其具備保險利益。
- (二) 否定說 (江師) : 若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其受益權將被剝奪 (保 §121 I); 又受益人為要保人所指定, 且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亦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 (保 §105 I), 故被保險人應可事前為道德風險之評估, 因此不須要求受益人具備保險利益。

※ 相關考題: 【99 北大】

## 二、保險利益之功能

### (一) 區分賭博和保險

具有保險利益者為保險, 否則即為賭博。

### (二) 防止道德危險

保險事故之發生將導致保險利益之破壞, 故具有保險利益之人不會積極促使事故發生。

7 例如劉宗榮師, 施文森師, 林勳發師, 林群弼師等人均採肯定見解。詳參葉啓洲, 保險法實例研習, 元照, 2009 年 6 月, 頁 60。

8 詳參江朝國, 保險法基礎理論, 瑞興, 2009 年 4 月 5 版, 頁 156。林群弼老師亦認為在要保人為他人投保時, 不須具有保險利益。

### (三)限制保險給付數額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補償，不能超過保險利益的客觀上經濟價值，也就是保險價額。訂約時亦不得為超額保險（保 § 72）。

## 三、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 (一)種類

保險法對於保險利益之規定，為例示性質，並不以法條所規定者為限。

#### 1. 現有利益與期待利益

以江師之見解，法條所指之情形應為要保人為自己利益投保之情形，因此須具備保險利益。現有利益與期待利益之區別，在於是否可立即享受該利益。

▶ 保險法第 14 條：「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2. 責任保險利益

責任保險利益，指因潛在損害賠償責任之不發生，所能保全的財產上利益。除法條所例示之貨物運送人及保管人外，亦有其他種類的責任保險利益，例如汽車責任保險、律師責任保險等。

▶ 保險法第 15 條：「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3. 有效契約之利益

有效契約之利益，指當事人以某種財產作為契約履行之對象，而該財產之毀損滅失將影響當事人一方因契約所生之利益<sup>9</sup>。

▶ 保險法第 20 條：「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二)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時點

#### 1. 締約時被保險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1)肯定說<sup>10</sup>：為避免保險淪為賭博，自締約時起自整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利益均須存在。若締約時無保險利益，則契約無效。

9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403 號民事判決。

10 採此說者，例如葉啓洲師、江朝國師。詳參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2009 年 6 月，頁 62；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 年 4 月 5 版，頁 215-217。

(2)否定說（通說<sup>11</sup>）：由保險法第 17 條觀之，保險利益不存在僅為保險契約失效原因，並非成立要件。且保險利益亦非保險法第 55 條必要記載之事項，因此其於締約時並非一定要存在。

## 2. 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須存在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具備保險利益。若保險利益不存在，則契約效力如下：

(1)原則：契約失其效力。

▶ 保險法第 17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2)例外：保險契約仍有效。

①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保 § 18）。

②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保 § 19）。

③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

Note

葉啓洲師指出，此處是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為前提；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則須以被保險人為規範對象。

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 3 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保 § 28）。

11 詳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 年 4 月 5 版，頁 214。

## 四、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 (一)種類

▶ 保險法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Note

江師對保險法第 16 條之批評<sup>12</sup>：

1. 自法條規定來看，要保人得以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作為保障自己經濟上利益之投保對象，將人身價值變成物之交換價值，是對人性尊嚴極大的侵害。
2. 該法條目的在於避免道德危險，但現行法已有「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保 § 105 I）」之要件可加以控制；且若真要避免，應該去限制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亦即將此種愛情、親情或利害關係，作為指定受益人之要件。該法條之規定將造成保險利益解釋之混淆。

#### 1. 本人

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自然具有保險利益。

#### 2. 家屬

家屬，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於一家之人。家屬不一定為親屬（民 § § 1122、1123）。

### 爭點！

#### ○ 家屬對家長、或家屬相互間是否有保險利益？ ○

- (1) 肯定說：本條款實質上並無過濾道德危險之功能，應從寬解釋，以增加保險契約成立之機會，再由被保險人自行判斷道德危險之有無。
- (2) 否定說：文義解釋上，本條款只限於家長對家屬有保險利益。而家屬間並不互負有扶養義務，故無保險利益。

1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年4月5版，頁83-88。



81、82、82-1、97、105 III、116 VI、119、135-4) 及契約約定之意定終止原因。

## 五、保險代位

### 考題！

保險契約係雙務契約，問要保人所負「交付保險費」債務之對價，亦即保險人所負之債務為何？試申論之。

【90 輔大】

要保人填妥要保申請書，交付給保險人之後，若保險人回函表示同意承保，但是必須要保人繳納第一期保險費才能生效。請問：保險契約是否已經成立？試分可能的不同情況說明之。

【96 東吳】

保險契約在保險費交付時發生效力？抑或是在雙方約定保險費時即已發生效力？壽險與產險是否不同？

【100 世新】

某大遊覽公司就其所有之數十部遊覽車，向某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並由該遊覽公司起草部分契約條款，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適因其中某一約款發生解釋疑義，提起訴訟。承審法官依保險法五十四條第二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之規定，將該條款疑義之不利益，歸於保險人，而為不利於保險人之裁判。試從司法觀點與立法觀點評論之。

【92 台大】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A 公司）投保死亡保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並以其子女乙、丙及丁為受益人。某日甲與乙及丙搭船出遊，遭受海浪沖擊，致該船翻覆。甲、乙被撈起時發現均已死亡，惟不知於何時溺死。又丙被救起時奄奄一息，送進醫院後不久亦死亡。試問 A 公司應將保險金額給付何人？以及給付多少？請附理由說明之。

【99 高考—法制（三等）】

# 作者序



票據、海商和保險充滿了大大小小的爭點，但是要爲了這幾個不大不小的科目啃完一本本磚頭似的大書好像又有點不符合投資報酬率，所以這本書這樣誕生了。你可以把它當成一本重點筆記，幫你把各家學說爭點都整理好；也可以把它當成一本問題索引，幫助你釐清各個爭點的體系定位。希望這本書能貢獻一點點的力量，幫助你度過國考的驚濤駭浪，抵達陽光明媚的彼岸。

什樂

# 編輯序

## 爭點地圖系列設計緣由

這是一本可以讓你快速了解本科重點的導覽。

這是一本可以讓你填充資料的筆記藍本。

這是一本可以讓你快速複習的考前總整理。

這是一本可以讓你背下關鍵句帶進考場的急救要訣。

「怎麼開始準備新的科目？」、「要不要寫筆記？」、「該怎麼寫筆記？」、「考前要看什麼？」、「到底什麼要背？」這些對考生來說都是非常困擾的問題，為了解決以上的問題，「爭點地圖系列」誕生了！

1. 依科目類型，分別以答題思考流程或傳統體系書為全書大綱，快速建立全科思考流程。
2. 在內容編排上，以特別設計的格式突顯爭點，強化爭點意識。
3. 大量體系圖表，重複加強記憶與概念連結。
4. 將繁雜的概念簡化成考試寫得出來的文字。

總之，這是一本在準備考試的每個階段都用得上的「終極考試取向考試用書」，希望你會喜歡。

## 關於讀享

你我想要做的事情很多，可能要出國唸書、談一場轟轟烈烈的戀愛、和心愛的人結婚、佈置夢想的家、出國旅遊……可是在考上前，人生就好像打電動卻卡關一樣，我們放不下考試，卻又無法認真去追夢。

當考上成爲一件非達成不可的事，我們卻無法把時間全部投入在唸書中時，讀書的方法和捷徑便是不可或缺的要件！所以，我們用實際考試的經驗和身爲考生的心情去設計每一本書，也嘗試將艱澀的法律概念轉化成淺顯易懂的文字，爲得是期望讀者在看過讀享出版的書籍後能真的覺得自己學到很多，而不是看了就忘。

讀享的組成如下：

把考試用書當成設計書在做的美編

龜毛囉嗦又愛瘋狂催稿的主編

明明超美但為了保證出書品質可以把自己弄得超狼狽的後製女王

有N年法律圈打滾經驗、希望讓法律書籍出版業更好，但常常忘記自己也要生活的可愛又可恨的老闆

充滿創意、熱情又不藏私的新作者

愛寫又真的會寫的多位大牌老師



讀享每個成員用不同的堅持只爲了達成同一個目標，就是做出真正符合讀者需求的好書，讓讀者快點考上！期望我們的努力能加快您追夢的速度，而您的支持將是我們堅持下去最重要的動力！